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1月31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0日，公司总股本558,650,387股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35,707,6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9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35,568,8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38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501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62,8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逐项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议案 1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56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6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20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议案 2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56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6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20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三）议案 3.00 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56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6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20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四）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56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6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20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彦婷、宋琳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